

大冶市 2023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工作总结

根据《中共大冶市委大冶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意见》《大冶市 2023 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方案》工作要求，我局紧扣目标任务，对标对表，狠抓落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现将我市 2023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及成效

(一) 出台指导性文件。为进一步落实中央、省、黄石市及大冶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6 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我局结合实际，印发了《大冶市 2023 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的通知》《关于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排查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指导文件，督促各乡镇落实住房安全巡查和动态管理工作制度，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隐患问题，发现一户、鉴定一户、改造一户。

(二) 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我局坚持把危房改造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多次召开专题会和推进会，分专题、分层次、常态化进行研究部署。二是安排副科级干部带队，选派精兵强将驻村，到岗到位与镇村干部齐发力，充分发挥各类扶持政策实效，切实做到兜底保障工作与扶贫工作的有效衔接。三是多次开展

“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进便民服务中心”宣传活动，向便民服务中心管理人员、窗口办事人员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及申请流程注意事项。四是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定期下沉危房改造一线，实地调研和督办危改进度，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三)做好动态监测。通过对全市各乡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培训及召开推进会等方式，积极指导、督促各乡镇组织力量对照农村低收入群体对象名单名册，开展逐村逐户动态巡查，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隐患问题“应改尽改”。要求各乡镇定期、不定期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进行动态排查并及时报送排查汇总情况至我局，且在每年汛期前后的4月和11月，组织各乡镇分别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工作，通过“实地看、逐户访、认真核”的方式，确保不漏一户。

今年以来，全市各乡镇多次逐户摸底排查最终分二批次纳入新增动态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共计76户，其中C级13户，D级44户，无房户19户，已全部竣工完成，并联合市财政、市乡村振兴部门全部验收合格，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243.54万元）已全部拨付至农户“一卡通”账户，实现了“住有所居、居有所安”目标。

(四)规范过程监管。我局加强动态监管，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检查工作常态化、责任化，定期不定期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进行质量安全巡查和指导监督，组建专班专人深入各乡镇危房建设进行监管，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聘请监理机构或委托第三方对危房建设进行监管，确保质量合格和施工安全。今年以来，按照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要求，坚守“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目标，一是对上报的动态排查名单进行逐村逐户核查，共

开展市级巡查 30 余次。二是督办各乡镇做好“建新拆旧、建新住旧”自查工作，发现一户，整改一户。

(五)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农户日常自查，镇村定期排查、市级随机巡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和动态监测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根据排查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落实专人，明确时间节点，细化责任清单，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成立工作专班，统筹乡村振兴（扶贫）、城建、民政、村委、驻村工作队等部门力量，对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状况进行全覆盖排查，确保排查不走过场、不漏一户。要求各乡镇、村要建立住房安全有保障排查台账，将排查出有安全隐患房屋汇总表经镇主要领导签字并盖章后，报送至市危改办。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受机构设置影响，各乡镇城建部门危改工作人员严重配备不足，有些乡镇在配备农村危房改造专干上没能实现“专”，通常都是“身兼数职”。因危房改造工作量较大，人员经费不足，导致有些具体工作开展不到位、数据报送不及时等。

二是因建筑材料、工人工资上涨，建筑成本增加，在原补贴基础上农户自筹资金比例加大，建房积极性不强。

三是农户建房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受天气、资金等因素影响，给安全监管工作带来不便，进度也不好把控，目标任务不能按时间节点推进。

四是部分乡镇政治站位不高，对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重视

程度不够，掌握住房安全动态信息不及时。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完善2023年农户危房改造档案。全面梳理2023年农户危房改造纸质档案，对农户纸质档案进行归档管理，确保危房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全面、真实、准确。

(二)继续强化农村住房动态监测。持续强化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的动态排查，重点关注因突发事故或汛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新的群众住房安全隐患问题，依靠乡镇党员干部、村委干部、驻村干部、党员中心户等基层力量，采取集中排查和日常巡查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及时纳入2024年改造政策实施计划，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应改尽改，切实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三)继续开展专项检查督办。持续推进农村危房督办检查工作常态化、责任化，定期不定期对危房改造施工现场进行质量安全巡查和指导监督，对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和整改清单，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并及时做好对接工作，督促相关责任人做好整改工作，将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确保人不住危房、危房不住人，从源头上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3年11月12日

